

JIAN CHA LI LUN YU SHI JIAN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检察院 ◇ 编
编委会主任 ◇ 郭永运

2007 第1卷

调查研究

【卢 萍】

用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指导刑事检察工作
——对当前刑事检察工作质量情况的调查分析

公诉园地

【黄海春 韦 轶】

对我国刑事诉讼中“控辩对抗”现状的分析及思考

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研究

【郑仁敬】

检察机关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思考

检察长论坛

【玉明建】

试论主诉检察官自由裁量权的制约

疑案探究

检察理论与 实践

中国检察出版社

检察理论与实践

(2007 第一卷)

编委会主任 郭永运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检察院编

中国检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检察理论与实践. 2007/周信权主编. —北京: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07. 8

ISBN 978 - 7 - 80185 - 812 - 2

I. 检… II. 周… III. 检察学 - 研究 - 中国 IV. D926.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127694 号

检察理论与实践 (2007 第一卷)

主编 周信权

出 版 人: 袁其国

出版发行: 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西路 5 号 (100040)

网 址: 中国检察出版社 (www. zgjccbs. com)

电子邮箱: zgjccbs@vip. sina. com

电 话: (010)68658769(编辑) 68650015(发行) 68650029(邮购)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南宁市桂川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 787mm×960mm 16 开

印 张: 16.5 印张

字 数: 287 千字

版 次: 2007 年 9 月第一版 2007 年 9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80185 - 812 - 2/D · 1788

定 价: 32.00 元

检察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检察理论与实践》

学术顾问

孟勤国 广西大学法学院教授、法学院院长
周世中 广西师范大学法学院教授、法学院院长
陈元中 广西民族大学政法学院教授、政法学院院长
韦以明 副教授、广西法学会代秘书长
张英忠 研究员、原广西广播电视大学检察分校校长

编辑委员会

主	任	郭永运		
副	主	任	莫永清	石然龙 邓海华
			陈普生	蒙永山
委	员	曾昭荣	许其军	何 江
		华芝和	朱乾坤	申绍君
		罗绍华	钟畅姿	周信权

主 编 周信权
执行主编 林世雄
副主编兼编辑室主任 全 莉
编辑部电话 0771 - 5506148
编辑部邮箱 llsj@gxjc.gov.cn

目 录

调查研究

- 当前我区检察宣传工作现状、存在问题的原因及对策 蒙永山 1
- 注重监督效果 维护司法公正 促进社会和谐
——关于我区检察机关刑事诉讼法律监督效果的调查报告 黄 森 7
- 用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指导刑事检察工作
——对当前刑事检察工作质量情况的调查分析 卢 萍 19
- 对 2003—2006 年 10 月某市检察院审查起诉中退回补充
侦查情况的调查分析 广西桂林市院课题组 31

检察工作与和谐社会构建

- 和谐社会视野中的检察法律监督能力建设 林世雄 邓炳辉 39
- 和谐社会视野下刑事调解制度之构造
——以恢复性司法为考察视角 蒋向东 欧阳军 48
- 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构建和谐社会 周维昆 63
- 发挥检察职能 构建和谐社会 梁广平 69

改革探索

- 行政检察监督权研究 李乐平 陈永坚 78
- 民行检察监督的程序和手段 姚忠仁 86
- 对未成年人犯罪案件适用特殊办理方式的探讨 黄 磊 94

公诉园地

- 论我国公诉制度的完善 徐义景 100
- 对我国刑事诉讼中“控辩对抗”现状的分析及思考 黄海春 韦 轶 115
- 对当前出席死刑案件二审法庭的问题思考 吴寿泽 122

争 鸣

- 检察长列席法院审判委员会制度的设计初探 黄忠宁 罗栋予 128
- 建立检察机关建议更换办案人制度研究 梁保年 136
- 检察引导侦查取证初探 兰志才 李文艳 150
- 检察引导侦查在刑事诉讼中若干问题的探析 韦文法 邱福广 158

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研究

- 检察机关对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贯彻及完善 石世安 166
- 检察机关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思考 郑仁敬 174
- 检察机关如何正确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 刘柱良 181
- 论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与和谐社会 农国刚 190

检察长论坛

- 试论主诉检察官自由裁量权的制约 玉明建 194
- 浅谈南宁市良庆区检察工作的创新发展 黄 伟 201

问题研讨

- 试论刑事立案监督的难点及对策 吴圣坚 兰一彦 208
- 铁路直管新体制给铁检职务犯罪案件管辖带来的影响及
对策探讨 陆伟南 217
- 未成年人犯罪检察工作若干问题探析 梁 林 吴 旭 223

人民监督员制度研究

- 关于人民监督员制度的几个问题的分析与探讨 李迅华 229
- 论规范和完善人民监督员制度运行机制 梁 琪 夏 敏 240

疑案探究

案例讨论

- 陈启平 谢维 李栋 黄坚荣 蓝廷周 李善平 杜悦 陈振华 梁安学 248

[调查研究]

当前我区检察宣传工作现状、 存在问题的原因及对策

◎ 蒙永山*

内容摘要：当前，广西全方位、多视觉、立体化的检察宣传文化格局已逐步形成，为各项检察工作和检察队伍建设的顺利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思想动力和舆论支持。但仍存在诸如宣传力量不强、宣传质量不高等问题，为此，应从培养、树立和强化“六种意识”入手，抓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检察宣传工作。

关键词：检察宣传工作 现状 问题 原因 对策

为准确了解当前我区检察宣传工作现状，把握检察宣传工作存在的问题及原因，2006年10月至12月间，笔者带队到全区14个市级院进行调研。调研中，采取听汇报、与领导和干警座谈、发放调研提纲等方式，全面了解当前检察宣传工作基本情况，并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一些具体要求和对策。

一、当前检察宣传工作现状

近年来，我区各级检察机关紧紧围绕检察工作大局和检察中心工作认真开展宣传，积极占领主阵地，唱响主旋律，营造出良好的舆论环境和社会氛围，检察宣传工作不断上新台阶，全方位、多视觉、立体化的检察宣传文化格局逐步形成，为各项检察工作和检察队伍建设的顺利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思想动力和舆论支持。具体体现为：

（一）宣传意识不断强化。调研中，我们普遍感到各级领导和干警对检察宣传工作比较重视，“检察宣传工作在检察工作中处于特殊而重要的地位，具有不可替代性”的理念在广大干警思想中不断得到强化，“拿出抓办案的劲头抓好检察宣传工作”在不少单位成为了干警的自觉行动，一些市分院如梧州、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百色等市院领导在宣传导向、机构人员、经费等方面都亲自落实,许多基层院检察长还亲自参与重大宣传稿件的策划和撰写,起到了很好的示范表率作用,大大推动了检察宣传工作向前发展。

(二)宣传亮点不断呈现。近年来,我区检察宣传工作坚持唱好主旋律、弘扬新风气,不断围绕检察中心工作推出新亮点,检察机关社会形象和影响力不断得到提升。如2003年以来,宣传部门与政工部门密切配合,通力协作,先后推出了在全国全区有较大影响的张晓毅、陈革、闭大英等一批具有鲜明时代特色的先进典型,大力宣传了“全区十佳检察院”、“全区十佳检察干警”、“八桂女检察官之星”等一批在全区有影响的典型,社会反响强烈。

(三)宣传主题不断深化。近年来,我区检察宣传工作紧紧围绕“强化法律监督,维护公平正义”的检察工作主题做文章,着力宣传我区检察机关用科学发展观统领检察工作,推进各项检察工作深入发展取得的新成绩;着力宣传突出法律监督主线,增强监督意识,创新监督机制,强化监督措施,提高监督实效,推广在维护公平正义、保证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中所取得的新经验;着力宣传新时期检察机关和检察干警法律维护者的新形象;着力宣传我区检察机关践行社会主义法治理念,“规范执法行为、促进执法公正”的新风貌。使我区检察宣传内涵丰富、主题深化,时代性强,创造力和影响力不断增强。

(四)宣传阵地不断拓展。近年来,我区检察宣传阵地不断得到巩固、拓展,检察宣传覆盖面不断增大,特别是自治区院机关刊物《公诉人》在活版面、实内容、重包装、创优秀上认真下工夫,办刊持续取得新成果。宣传部门与文学、艺术、影视、理论出版界的联系进一步密切,2003年以来共出版各类检察宣传书籍、教育读本、画册等10余本,制作DVD光盘2000多张,还创作了颂扬张晓毅事迹的诗歌、电视文艺片等,有力地推进、繁荣了检察文化事业。作为直观展示检察队伍形象、提升检察宣传亮点的影视宣传工作得到巩固和发展,网络宣传进一步得到重视、创新。其中,玉林市院与玉林市电视台合作开办的《检察档案》,至今已播出15集。据统计,2005年元月至2006年11月底,全区检察机关在地市级以上媒体发稿16813篇,制作、播发电视新闻、专题片615部,在网络媒体上发稿417篇,在自治区检察院公共信息网发布检察宣传信息396条。

(五)宣传保障不断加强。队伍保障方面,重视加强对宣传骨干的教育培训,自治区院宣传处每年都由处领导带队,派出多批次宣传骨干到市分院和基层院讲课辅导,并积极组织基层宣传骨干人员到媒体跟班学习,以提高队伍理

论、实践能力。制度保障方面,全区共有11个市院99个基层院(分别占78.6%和86.1%)建立了宣传奖励机制,按稿件采用量、采用级和采用率给予投稿人不同的物质奖励,并将检察宣传工作逐层量化、分解、落实到各个部门和个人,鼓励全员参与宣传,促进检察宣传工作上规模、上档次。

(六)宣传效果不断突出。2004年以来,反映检察机关建设的稿件高密度覆盖主流媒体是我区检察宣传工作的一道亮丽风景线。2004年至2006年11月底,全区检察机关被中央级媒体采用稿件2147篇(条),省级8653篇(条),其中仅在《检察日报》一版的就有200多篇(条),头版头条22篇(条)。一批诸如“以点带面,整体推进广西基层检察院建设”、“广西:四点激活立案监督”等报道,让广大人民群众看到了检察机关为维护法律尊严、弘扬社会正气、坚决清除腐败所付出的辛勤努力和检察机关认真履行职责、严厉打击刑事犯罪、维护社会稳定的坚定决心,树立了我区检察机关廉洁高效、公正执法的形象。

二、当前检察宣传工作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调研中我们发现,当前检察宣传工作还存在着诸如宣传力量不强、宣传质量不高等问题,特别是不少基层检察院宣传工作的进展不大、水平不高、力度不强,一定程度上制约了我区检察宣传工作的协调稳步发展。产生这些问题的主要原因有:

(一)认识产生偏差,制约宣传稳步发展。目前,仍有一些领导和干警存在重业务轻宣传的思想认识,对检察宣传工作的重要地位、作用缺乏准确认识,而且这种现象在基层院更具有普遍性。调研中,有的干警毫不掩饰地说,检察机关只要抓好主要业务工作,打造一些精品案件就能树立检察机关的形象,宣传工作是要笔杆子,玩虚的。有的基层院办公室分管人员对检察宣传工作敷衍了事,仅仅为应付单位的目标考评或检查。还有个别领导缺乏“阵地意识”,对《公诉人》、《检察日报》的读用功能认识不足,重视不够,一定程度上制约了本单位宣传工作的稳步健康发展。

(二)宣传人才难求,制约宣传能力提高。由于条件所限,目前很少有单位能够专门到高等院校挑选中文专业的毕业生或者新闻专业的人才,大多数检察院宣传人员是从本单位挑选有写作基础的干警,然后在实践中边工作边学习,没有经过系统的培训,只是凭着一点责任心和上进心在工作中摸索。据统计,全区现有检察宣传工作人员81人(不含自治区院宣传处,下同),其中

专职仅 5 人,占 6.17%;全区基层院没有一名专职检察宣传人员,兼职的也主要是从事检察信息等其他办公室工作;全区市分院及基层院仅有 1 名具有新闻专业学历的宣传人员,有过新闻宣传工作经历的宣传人员仅 3 人;从事检察宣传工作时间达三年以上的 21 人,占 25.93%,三年以下 60 人,占 74.07%;全区只有桂林、南宁、贵港三个市级院设有专门的宣传科(处),宣传队伍整体能力还显薄弱,宣传队伍素质不高、宣传人才“一将”难求问题仍显突出。此外,在工作实践中能长期坚持从事写作、宣传的同志不多,宣传工作重担压在少数人身上,与“全员宣传”的目标差距较大。

(三) 制度落实欠缺,制约宣传规范开展。部分院特别是基层院检察宣传制度不健全,有的院虽然制定有激励措施,但落实不好。如有的院制定了稿酬奖励规定,但真正执行时往往以经费紧张为由拖着不给或干脆不执行,挫伤了部分干警的宣传积极性和工作热情。此外,目前我区各地检察机关对宣传工作的主管部门没有做统一规定,政出多门,有的宣传工作由办公室负责,有的由政治部负责,还有的由研究室负责,导致一些规章制度不健全、不完善,落实上级机关和领导的工作精神的渠道不通畅。

(四) 硬件建设薄弱,制约宣传效果提高。由于我区检察机关长期以来办公经费相对紧张,造成对检察宣传工作的投入偏少,特别是基层院,有时甚至连起码的宣传经费都保障不了,导致我区检察宣传工作的发展不平衡。目前,全区 15 个市分院、115 个基层院宣传部门(或负责宣传工作的部门)能上因特网的屈指可数,绝大部分院宣传部门没有配备相机、摄像器材等设施。宣传投入的不足,使一些地方检察宣传工作做起来举步维艰,困难重重,特别是基层影视宣传和网络宣传相当薄弱,多数院网页的内容多年未更新,宣传效果和影响力受到一定程度的限制。

三、进一步做好检察宣传工作的对策

结合我区实际,笔者认为,应从培养、树立和强化“六种意识”入手,抓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我区的检察宣传工作。

一要确立大局意识,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检察宣传工作是检察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做好检察宣传工作,可以弘扬正气,鞭挞罪恶,宣传法制,树立典型,提倡廉政,揭露腐败,增强全民法制意识,促进社会道德水平整体提高,提升检察机关外在形象和威信,激发人民群众同职务犯罪、刑事犯罪等犯罪现象作斗争的积极性,从而有效地推动各项检察业务工作健康有序发展。各

级检察院领导要高度重视检察宣传工作，要确立和强化“主动占领政法意识形态阵地”的思想意识，确立和强化“抓宣传就是抓形象”的思想意识，积极主动抓好检察宣传工作，全面唱响开展检察业务、提高队伍素质、倡导文化育检、维护公平正义等方面的主旋律，加大力度，推陈出新，真正将检察宣传工作摆上重要位置，摆上党组重要议事日程。要始终坚持“宣传无小事”思想，抓好宣传纪律，杜绝宣传事故，牢牢把握正确的宣传导向，不断提高领导检察文化建设的能力和水平。

二要确立人才意识，进一步强化队伍建设。要从打造检察机关“形象塑造人才”这一角度出发，加强检察宣传队伍建设和管理，培养一支业务精通、嗅觉灵敏、反应快捷的新闻宣传队伍。各级检察机关要努力把一些具有中文专业学历或有一定写作基础的干警选调到宣传岗位，并在生活上、政治待遇上给予真正关心，鼓励宣传人员为塑造检察机关形象而贡献力量。有条件的市级院要争取设置宣传科（处），其他市级院要至少配备1名专职宣传人员，基层院至少配备1名兼职宣传人员。进一步理顺各级院宣传工作的管理部门，建议各市分院、各基层院宣传工作统一由办公室负责，以畅通宣传渠道。建议2007年对全区检察宣传人员进行一次培训，并继续组织基层院宣传骨干参加宣传部、报社等新闻单位举办的各种新闻写作培训班，提高队伍的宣传能力。

三要确立创新意识，进一步提升宣传水平。没有创新就没有突破，就没有发展。要创新宣传思路，拓宽宣传渠道，开拓宣传领域，运用多种思维方式抓检察宣传，并在检察业务中自觉地渗透宣传意识，同时融宣传于各项检察业务之中，使检察宣传内容更加丰富，形式更加生动，手段更加先进，机制更加健全，效果更加突出，从而更好地为检察中心工作服务。应进一步加强影视宣传和网络宣传的建设，切实加强检察宣传硬件和软件的经费保障，建立健全奖惩制度，对超额完成宣传报道工作任务的部门和个人可以给予适当物质奖励，充分调动干警积极性，激发干警创新精神。

四要确立阵地意识，进一步拓展宣传空间。《公诉人》、《检察日报》是两个重要的宣传主阵地。要进一步重视和加强《公诉人》和《检察日报》的读用工作，狠抓检察机关自身宣传载体的建设和有效覆盖面。特别是《公诉人》杂志，它是广西政法系统唯一保留公开刊号的法制综合类刊物，是广西检察机关最直接、最有效、最权威的重要舆论窗口和宣传主阵地，我们要充分地利用好、建设好这个窗口阵地。同时，要进一步密切与媒体的沟通与联系，积极与各级各类媒体建立经常性的联系，学会“借船出海”，争取新闻媒介的支持与

配合,扩大检察宣传的外延覆盖面和影响力,形成检察机关与新闻媒体互相沟通、互相支持配合的良好互动关系,扩大检察宣传效果。

五要确立典型意识,进一步塑造良好形象。“抓亮点、塑形象”是检察宣传工作的重点和长期任务。要善于在检察事业发展过程中培养先进典型,善于突出检察特色树立先进典型,善于紧扣时代脉搏宣传先进典型,善于把握精神内涵推广先进典型,不断提升检察机关软实力。要进一步在发现、考察、挖掘、培养、宣传、学习、应用先进典型上下工夫,建立形成自治区、市、县(区)一体的先进典型储备库,有计划地培养和宣传先进典型,形成各个梯次的先进典型群体,力争推广更多在我区乃至全国有重大影响的先进典型。

六要确立文化意识,进一步提高文化品位。检察文化是塑造检察官人格信念和行为准则的熔炉,具体就是要创建符合时代精神具有现代气息的检察法律意识、检察法律规范、检察法律道德、检察法律机制、检察行为模式、检察思想作风。在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过程中,要大力营造创新检察文化氛围,提升检察机关的文化内涵和文化品位,着力把检察文化作为凝聚和激励检察干警奋发有为的精神支柱和动力,打造内涵丰富、格调高雅、各具特色的高品位的检察文化格局。如河池市院的少数民族检察文化、桂林市院的检察礼仪文化、柳州市院的检察文学文化、玉林市院的检察影视文化等等,都要着力打造提高。

注重监督效果 维护司法公正 促进社会和谐

——关于我区检察机关刑事诉讼法律监督效果的调查报告

◎ 黄 森*

内容摘要：我区各级检察机关在刑事诉讼活动中，认真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责，注重监督效果，为维护我区司法公正、促进我区社会和谐与稳定发挥了十分重要的作用。但同时也还存在着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需要我们给予高度关注。

关键词：刑事诉讼 法律监督 效果 对策

检察机关对刑事诉讼活动的法律监督，是检察机关最主要的工作，其工作效果，总体上代表了检察机关的履职能力和履职效果，对维护司法公正、促进社会和谐与稳定也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了准确了解我区检察机关近年来在刑事诉讼活动中法律监督工作的实际效果，分析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及其成因，寻求解决问题的办法，笔者对全区检察机关 2004—2006 年刑事诉讼活动法律监督效果问题进行了一次专题调研。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法律监督效果的主要体现

近年来，我区各级检察机关在刑事诉讼活动中，紧紧围绕“加强法律监督，维护司法公正”这一检察工作主题，认真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责，积极贯彻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重视监督效果，为维护我区司法公正，促进我区社会和谐与稳定发挥了十分重要的作用。

（一）刑事立案监督工作力度总体上越来越大，监督案件数量越来越多，质量越来越高，逐步解决了刑事案件“告状难”的问题。2004—2006 年，全区检察机关要求公安机关说明不立案理由案件共 3265 件，公安机关主动立案 3907 人（有的案件一案多人，下同），检察机关通知立案 273 人，提起公诉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检察院研究室干部。

1270 人,法院作有罪判决 1076 人,建议公安机关撤销不该立而立的案件 1101 人。其中,2004 年,要求公安机关说明不立案理由案件共 1070 件,公安机关主动立案 1105 人,检察机关通知立案 162 人,提起公诉 338 人,法院作有罪判决 312 人,建议公安机关撤销不该立而立的案件 136 人。2005 年,要求公安机关说明不立案理由案件共 993 件,公安机关主动立案 1160 人,检察机关通知立案 71 人,提起公诉 319 人,法院作有罪判决 256 人,建议公安机关撤销不该立而立的案件 397 人。2006 年,要求公安机关说明不立案理由案件共 1202 件,公安机关主动立案 1642 人,检察机关通知立案 40 人,提起公诉 597 人,法院作有罪判决 508 人,建议公安机关撤销不该立而立的案件 517 人。

(二) 积极贯彻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正确行使审查批准逮捕和审查起诉职能,确保了严重刑事犯罪分子依法受到追究,无罪或罪轻的人受到公正对待,维护了司法公正,促进了社会和谐与稳定。2004—2006 年,全区检察机关共办结公安机关移送审查逮捕案件 115657 人,批准逮捕 103211 人,批准逮捕率 89.24%,当事人不服逮捕决定而提出申诉的共 569 人,占批准逮捕人数的 0.55%;纠正漏捕 2019 人;不批准逮捕 12446 人,不捕率 10.76%,公安机关申请复核和复议的共 282 人,占不批准逮捕人数的 2.27%。办结审查起诉案件 100382 人,决定提起公诉 98187 人,起诉率 97.81%;法院作无罪判决(含一审、二审和再审)仅 84 人,无罪判决率仅 0.9‰;纠正漏诉 1450 人;决定不起诉 2195 人,不起诉率 2.19%,公安机关或当事人对不起诉决定不服而提出复核、复议或申诉的共 455 人,占不起诉决定人数的 20.73%。

(三) 不断加强对违法侦查、违法审判、违法执行和违法监管行为监督工作的力度,积极建立和完善各种监督机制,规范监督行为,突出监督效果,确保了刑事诉讼活动严格依法进行、顺利进行,切实维护了与诉讼活动有关的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基本上实现了以程序公正保障实体公正的诉讼目标。2004—2006 年,全区检察机关对公安机关不依法及时执行逮捕(或不逮捕)决定、擅自变更强制措施、违法搜查、违法查封扣押、违法取证、违法改变羁押期限等违法侦查行为共提出纠正意见 466 件(次),公安机关采纳并予以贯彻落实的共 454 件(次),采纳率 97.46%;对法庭违反审判程序、非法剥夺被告或其他诉讼参与人合法权益的违法审判行为共提出纠正意见 101 件(次),法庭采纳并予以贯彻落实的 16 件(次),采纳率 15.84%;对监狱和看守所违法减刑、假释、保外就医等违法执行问题和监外执行犯的脱管问题提出纠正意见 111 条,被采纳并予以贯彻落实 111 条,采纳率 100%。

(四) 建立健全防止超期羁押现象发生的长效监督机制, 切实加强对各办案单位办案期限的监督, 有效地防止了超期羁押现象的发生。全区检察机关监所检察部门普遍建立健全了换押监督制度、办案期限提示制度等长效防超监督机制, 时刻督促和提醒各办案单位注意办案期限问题, 防止超期羁押违法现象发生, 对已发生的超期羁押现象, 在监所检察部门的监督下也全部得到了及时的纠正。

(五) 社会各界干部群众对刑事诉讼法律监督工作的总体满意率普遍较高。根据各地各级检察机关每年对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或社会各界人士征求检察工作意见的结果看, 社会各界干部群众对检察机关刑事诉讼法律监督工作效果的评价, 总体上是比较满意的, 满意率基本都达 90% 以上。

二、法律监督效果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 抗诉案件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都确实十分令人担忧。2004—2006 年, 全区检察机关抗诉案件 309 件, 法院改判的只有 83 件, 改判率 26.86%, 维持原判 70 件, 维持原判率 22.65%, 发回重审 55 件,^① 发回重审率 17.80%, 积存 101 件, 积存率 32.69%。其中, 按二审程序提起抗诉的 260 件, 改判 76 件, 改判率 29.23%, 维持原判 59 件, 维持原判率 22.69%, 发回重审 45 件, 发回重审率 17.30%, 积存 80 件, 积存率 30.77%; 按审判监督程序提起抗诉的 49 件, 改判 7 件, 改判率 14.29%, 维持原判 11 件, 维持原判率 22.45%, 发回重审 10 件, 发回重审率 20.40%, 积存 21 件, 积存率 42.86%。然而, 社会各界要求检察机关加强对法院不公判决的监督、加大抗诉工作力度的呼声依然是那么强烈。调研过程中, 笔者所接触的社会各界干部群众, 谈论得最多、反映得最强烈的问题之一, 就是检察机关应如何加强对法院不公判决的监督、加大抗诉工作力度这个问题。

(二) 立案监督案件数量较大, 但质量不高。具体表现为: (1) 许多监督案件或立而不侦, 或侦而不果, 或果而不显, 有损司法权威, 浪费司法资源。2004—2006 年, 经检察机关监督, 公安机关主动立案 3907 人, 检察机关通知立案 273 人, 但最后提起公诉的只有 1270 人, 只占立案监督人数的 30.38%,

^① 发回重审后案件的处理结果不计入抗诉处理结果范围内, 如果检察机关对重审处理结果再抗诉的, 抗诉处理结果按另一抗诉案件处理结果进行统计。据各地反映, 抗诉后发回重审案件的改判率也不高, 多数案件都是作维持原判处理。

法院作有罪判决 1076 人, 只占立案监督人数的 25.74%, 其中, 判处 3 年以上 (不含 3 年) 有期徒刑 260 人, 只占有罪判决人数的 24.16%, 占立案监督人数的 6.22%, 判处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刑罚的 816 人, 占有罪判决人数的 75.84%, 而且大部分都是或判前关押多长时间就判多长刑期, 或适用缓刑, 或判处管制, 或单处罚金。(2) 一些案件经监督立案后反而造成了不利于社会和谐的结果。如对一些双方已和解的或公安机关已调解处理的轻伤案件、非重大交通肇事案件的立案监督, 不但浪费司法资源, 还重新激化了社会矛盾, 损害了司法权威, 严重影响了检察机关的形象。(3) 立案监督的对象基本集中在故意伤害 (轻伤)、交通肇事、滥伐林木等传统轻罪案件, 很少涉及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 生产和销售假冒伪劣食品、药品或其他产品犯罪, 破坏环境资源犯罪, 操纵交易犯罪等社会危害性大、群众反映强烈、严重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犯罪案件, 与社会对检察机关这项工作的期望有较大的差距。正如调研过程中一些群众反映的那样: 非法占用耕地、非法操纵招投标、非法操纵拍卖的犯罪哪里没有, 你们怎么不去监督监督呢?

(三) 刑罚执行监督不到位, 效果不理想。具体表现在: (1) 对留所服刑问题监督不到位, 群众意见较大。刑事诉讼法和监狱法规定, 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 在被交付执行时余刑在一年以上的, 必须送交监狱执行, 余刑一年以上留所服刑的,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罪犯在看守所执行刑罚以及监外执行的有关问题的通知》(1987 年 2 月 20 日) 第 1 条的规定, 只能是个别因侦破重大、疑难案件需要, 或者罪行轻微又确有监视死刑犯、重大案件需要, 暂时留作耳目使用的罪犯。但由于留所服刑的劳动强度比监狱等劳改场所要轻, 会见家属朋友也方便等原因, 一些罪犯及其家属便想方设法争取留所服刑, 余刑一年以上的留所服刑犯, 实际上基本都是些关系户和少数具有特殊技能而为看守所创收所需要的罪犯, 没有几个真正是为侦破案件或监视死刑犯需要而留所的, 他们在留所服刑中通常可以得到种种特别的照顾, 群众对此意见很大。(2) 对暂予监外执行和缓刑考验的监督不到位, 造成此类罪犯脱、漏管现象严重。罪犯被监外执行或宣告缓刑后, 由于相关机关交接工作制度的不完善, 如因判决书、执行通知书和暂予监外执行审批手续等法律文书的送达不及时、不到位或不齐备, 导致执行机关或考察机关以及协助机关不能及时掌握罪犯被监外执行或被宣告缓刑的具体情况而实施监管, 加之执行机关警力有限、协助机关的配合不到位等原因, 对监外执行罪犯和缓刑犯的监管实际上基本处于失控状态, 这些人基本上成了无拘无